

附件 2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类别	序号	项目名称	具体事项	依据
一、 飞行 标准 类	1	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（54022）*	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	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21）
	2		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	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35）
	3		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	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29）
	4	商业非运输运营人、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、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（54024）		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（CCAR-91）
	5	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（54027）*	仅限国内飞行训练中心	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42）
	6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（54028）*	仅限国内驾驶员学校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41）
	7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（54007）*	除民航局规定的特殊情形外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61）
	8	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、领航员、飞行机械员、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（54026）	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61）；民用航空器领航员、飞行机械员、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63FS）
	9	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（54008）		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（CCAR-67）

	10	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 审批 (54030)		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 管理规则 (CCAR-65FS)
	11	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 维修许可 (54004) *	仅限国内维修单位	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 审定规定 (CCAR-145)
	12	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 机构许可 (54029) *	仅限国内维修培训 机构	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 合格审定规定 (CCAR-147)
	13	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资格许可 (54007) *	仅限维修人员执照 机型部分	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管理规则 (CCAR-66)
二、 航空 器适 航审 定类	14	民用航空器(发动机、 螺旋桨)生产许可 (PC) (54003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	15	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 批准(MDA) (54020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	16	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 资格认可 (54032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	17	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 造人批准 (PMA) (54038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; 民 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 设备技术标准规定 (CCAR-37AA)
	18	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 航批准 (54039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三、 空 中 交 通 管 理 类	19	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 可 (54012) *	仅限特殊开放	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 运行管理规定 (CCAR-85)
四、 机 场 建 设 管 理	20	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核发 (54010) *	4E (含) 以下运输机 场和所有通用机场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; 民用机 场使用许可规定 (CCAR-139CA); 民用机场 建设管理规定 (CCAR-158)

类	21	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审批（54047）*	4D（含）以下运输机场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；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（CCAR-158）
	22	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（54049）*	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；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（CCAR-158）
	23	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（54048）	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；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（CCAR-140）
	24	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（54019）	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；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（CCAR-158）
	25	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（54045）	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
五、 运输 市场 管理 类	26	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54015）*	中南地区始发的除涉及核准航段的航线和其他涉及北京、上海、广州三大城市机场的区际航线外	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（CCAR-289TR）
	27	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（54023）		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（CCAR-276）
	28	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（54016）		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（CCAR-290）
	29	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（54017）		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管理规定（CCAR-285）
	30	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（54051）*	除民航局直接审批的活动外	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（CCAR-290）；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》（参作（2013）737号）
	31	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、重组和改制审核		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

		(54050)		(CCAR-229)
六、 综合 类	32	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(54043)		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 (CCAR-69)

注：1. 该事项清单共计 32 项。其中，《民航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》中明确“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”的事项，共 17 项；其它“项目名称”标注 * 的为，根据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民航局授权，虽未包含在 17 项之内，但实际已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批或者部分审批的事项，共 15 项。

2. “项目名称”括号中的编码为《民航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》中的“项目编码”。

3. 涉及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，均以最新版本为准。

4. “54004”、“54022”、“54024”、“54027”、“54028”等事项中若涉及运行豁免的内容，需经民航局批准。